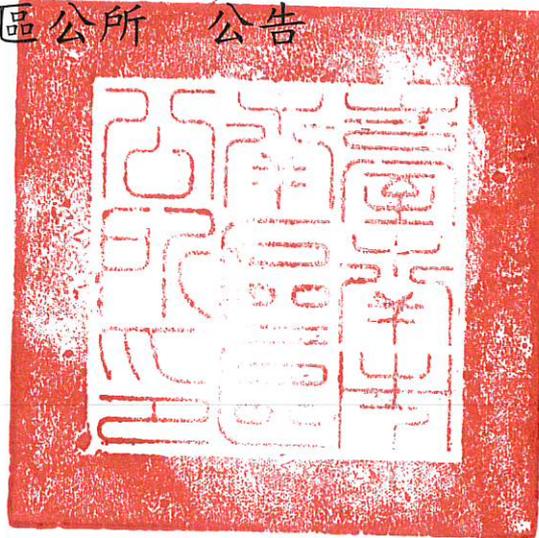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南社字第11500059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南都里居民蔡東茂於115年2月22日過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2日中檢介陶115相414字第115902566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蔡東茂先生，男性，民國58年9月2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P12007****，設籍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，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蕭 琇 華